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高新园区A13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由王笃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了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分配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